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 間：八十九年六月七日下午十五時三十分

主 席：鄭校長德淵

紀錄：林靜慧

出席人員：王學務長為河、成主秘群豪、邱所長博舜、薛所長保瑕、

黃所長翠梅

一、主席報告

凡提案涉及學校組織架構或政策方針時，則請緩議，俟新任校長到任後，再行討論。

二、審查提案

- 1、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學院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惟委員任期採一年或二年之考量因素可在校務會議中說明，讓校務會議代表參考。
- 2、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將其列入校務會議提案，惟在校務會議前請另行召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本案。
- 3、有關「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將中心改明列為教育學程中心，似有不周延之處，另部份擬修正條文似乎過為模糊，故本案緩議。
- 4、有關「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緩議。
- 5、有關「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6、有關「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將其列入校務會議提案，但為求該草案具有代表性，請將該草案 E-mail 給本校職工，並彙整其意見後提會討論。

7、有關建請廢止「本校校園規劃及空間運用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有關修正「本校公共及學術推廣事務處設置辦法草案」及「電子機計算中心設置辦法草案」之報部公文撤回案，提請討論。

決議：不予列入校務會議提案，本案在校務會議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時，請業務單位提出執行情形說明。

9、有關原「民族音樂學研究所」擬改為「中國音樂研究所」，並於九十一學年度申請增設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再以「民族音樂學研究所」之名義報部申請增設。

10、有關「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緩議。

11、有關票選八十九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案（應推選委員三人，任期一年）。

決議：鑒於擬修正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為免委員改選後，任期未滿，馬上面臨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成員修正後改選問題，故擬先不予推選出八十九學年度校發會委員，俟組織要點修正後再行改選，原八十八學年度校發會委員之任期配合延長至該時。

三、各委員有關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提案或發言（無）

四、排定提案：

決議：1、2、5、6、7、11

五、散會：（下午五時十五分整）